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禹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禹成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陳禹成於民國113年5月7日1時許，在友人劉雲翔位於高雄市○○區○○街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5月9日9時47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

01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24分隊偵辦毒品案尿液  
02 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號：L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  
0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4 號：L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海洛因及  
06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8 用毒品傾向，於98年5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經臺灣高雄地方  
09 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緝字第157  
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1 處遇之紀錄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  
13 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  
14 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5 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6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7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8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9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0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1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2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3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4 查被告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  
25 察官提起公訴後，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  
26 22號、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及113年度審訴字第314號  
27 審理中，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復參酌毒品戒  
28 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  
29 「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  
30 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31 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

01 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02 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  
03 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  
04 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